

关于拟变更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

尊敬的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支持。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。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。由于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规定》）等资管新规的发布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，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现拟变更《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相关条款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 29 章“合同的补充与修改”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，详细情况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变更前	变更后
一、第四章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	
（六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单位，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必须是 1,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，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。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。 ...	（六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单位，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（不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不设限制。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。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告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及级差。 ...
（十三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、参与费：	（十三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、参与费：



参与金额	参与费率	参与金额	参与费率
100万≤参与金额 <1000万	1%	参与金额<1000万	1%
参与金额≥1000万	0.5%	参与金额≥1000万	0.5%

二、第十八章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”

(五)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
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是1,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,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1,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;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不设级差与次数限制。

(六)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

(五)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
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(不含参与费),追加参与不设限制。
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,委托人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,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。若委托人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,则管理人强制退出其全部剩余份额。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时,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,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。本集合计划退出份额不设级差,不设退出次数限制。
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,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,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。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(六)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

1、参与费用		1、参与费用	
参与金额	参与费率	参与金额	参与费率
100万≤参与金额 <1000万	1%	参与金额<1000万	1%
参与金额≥1000万	0.5%	参与金额≥1000万	0.5%

三、《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

三、退出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于2020年8月19日设置临时开放期。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委托人可以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我司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，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。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不做任何操作。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或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，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，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。

五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六、合同变更的效力

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将于2020年8月20日生效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，我司将在管理人官网（www.stocke.com.cn）及时公告。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8月7日

**关于变更浙商金惠 1 号
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答复函**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《关于拟变更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》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，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：

意见类型	您的意见（请在对应位置打“√”）
同意合同变更	
不同意合同变更	

特别说明：1、委托人回复“同意”后，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。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2、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（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）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申请退出本计划。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，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。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不做任何操作。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或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，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，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。

委托人签字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：_____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特别提示：

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：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，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收 邮编 310020。